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建芬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根据公司2023年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,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低风险、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、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